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3 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祁怀锦：男，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后联系人和公司独立董事。

林义相：男，硕士生导师。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证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和公司独立董事。

牛俊杰：男，现任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积极参加“三会”，发表专业意见

1. 三会“出席”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5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14 次，我们全部参加了这些会议，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祁怀锦	15	15	0	0	否
林义相	15	15	0	0	否
牛俊杰	15	1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董事会参会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获取具体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通过会议审议和讨论，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自持经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直接融资、按揭担保、年度报告、精准扶贫等及时进行了了解，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查，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 专业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积极、认真履

行职责。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审计、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召开发表专业意见。

（二）依法合规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1.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我们监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针对公司2016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投融资情况、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多次进行主动查询，并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意见。

3.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2016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我们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组织管控等方面积极参与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关注公司发展，提示经营风险

2016年，我们在董事会上对行业形势、项目投资进行提示，提醒公司经营管理层予以重视，请经营层提出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加强对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及所在城市市场环境的了解，我们在公司组织下，赴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惠州等地进行项目踏勘、子公司调研，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开发项目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营销情

况及工作难点，了解公司所在城市土地市场、房产市场运营情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土地投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三、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公司截止到 2016 年末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予以认可。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多次进行主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定价策略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核查后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

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福利和补贴标准，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按照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4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并主动征求和尊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此过程中我们积极发挥监督义务。

四、2017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勤勉、尽责地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也希望公司在 2017 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7年3月24日